

實全實美

新光人壽實全實美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保險年齡75歲（含）前：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關懷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年齡76歲以上：

◎實支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及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重大手術或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限額提高規定、附屬品費用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或日額給付【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二者擇一◎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113.12.25 新壽商開字第1130000271號函備查

114.04.01 新壽商開字第1140000056號函備查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繳10、15、20年



醫療保障



實支實付



高齡實支保障

保險年齡76歲起，享終身實支實付。



用不到可領回

身故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之1.02倍扣除已申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



用多少扣多少

住院日額^註3,600倍醫療帳戶。
註：住院日額約定請詳保單條款。





「手術」是什麼？

「每日病房費用」包含哪些？

「醫院各項雜費及外科手術費用」包含哪些？

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

1. 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2.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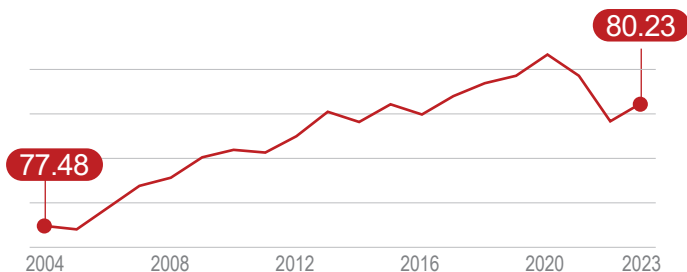
1. 由主治醫師開方之醫藥費
2.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費

3. 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3. 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4. 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台灣進入超高齡社會，保障足夠了嗎？

平均餘命不斷變長，20年來平均餘命上升了 **2.8歲**，推估2070年將達到87.5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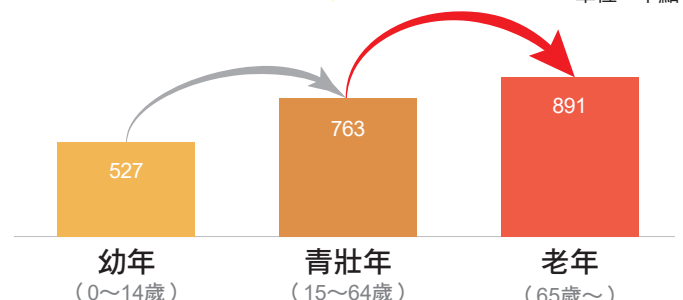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



年齡增加、身體退化，醫療費用節節高升！

醫療費用隨年齡增加，老年平均門診醫療費用較青壯年增加了 **17%**

單位：千點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範例說明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30歲男性，投保「新光人壽實全實美醫療終身健康保險」繳費期間20年期，保險金額10萬元，年繳保險費27,530元。

保險年齡75歲(含)以前							
	總理賠金額	情境說明	住院日額保險金	加護(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住院關懷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35歲	第一次 19,500元	因闌尾炎破裂穿孔引起腹膜炎，住院進行闌尾切除術，治療7天後出院，出院後依照醫囑回診2次。	7,000元	-	7,000元	500元	5,000元
55歲	第二次 36,500元	因流感引發肺炎住院觀察治療，入住加護病房2天，後續轉入一般病房14天後出院，出院後依照醫囑回診2次。	16,000元	4,000元	16,000元	500元	-
65歲	第三次 47,000元	確診肺癌，住院20天進行腫瘤移除手術，住院前後前往醫院看診8次。	20,000元	-	20,000元	2,000元	5,000元

78歲的時候，發現肺癌復發，住院10天進行化療，住院前後前往醫院看診8次，自行負擔費用：病房費15,000元，材料費40,000元，醫師指示用藥30,000元，前後門診8次，門診費用3,200元。

保險年齡76歲以上				
實支實付型			日額給付型	
	自行負擔費用	給付上限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15,000元	10,000元	住院費用 補償保險金	10,000元
醫院各項雜費及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	70,000元	100,000元		
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3,200元	4,000元		
83,200元			10,000元	
實支實付型與日額給付型擇優，給付83,200元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計劃別)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繳費方法	投保金額
10年期	0~65歲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0~49歲：10萬元~30萬元 50歲以上：5萬元~30萬元 (以每5萬元為單位)
15年期	0~60歲		
20年期	0~55歲		

續期轉帳優惠：1%。

給付內容

以投保「新光人壽實全實美醫療終身健康保險」保險金額10萬為例：

給付項目				給付限制	
保險年齡75歲（含）前					
住院日額保險金	第1天至第30天		1,000元／日		同一次住院期間，最高以365日為限。
	第31天至第60天		2,000元／日		
	第61天以後		3,000元／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2,000元／日		同一次住院期間，加護病房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日數以30日為限。
住院關懷保險金			1,000元／日		同一次住院期間，最高以365日為限。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250元／次		住院診療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每日以一次為限。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5,000元／次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次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實際年齡滿15足歲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		
	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保險年齡76歲以上					
二者擇一（擇優）給付	實支實付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第1天至第30天	1,000元／日	同一次住院期間，最高以365日為限，加護病房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日數以30日為限。
			第31天至第60天	2,000元／日	
			第61天以後	3,000元／日	
			加護病房（含燒燙傷病房）	3,000元／日	
	醫院各項雜費及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00元		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外科手術或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外科手術時，新光人壽對同一住院期間接受之全部外科手術或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之全部外科手術應合併計算。
	重大手術或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限額提高規定		200,000元		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外科手術或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外科手術時，如其中一項手術為保單條款附表二之「重大手術」者，新光人壽對同一住院期間接受之全部外科手術或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之全部外科手術應合併計算。
	附屬品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0元		各種類附屬品之裝設，每一保單年度內以一次為限。
日額給付	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限額（實支實付）		500元／次		住院診療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每日以一次為限。
	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1,000元／日		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但被保險人係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的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90日為限。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實支實付）		最高15,000元／次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實際年齡滿15足歲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		
祝壽保險金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		
理賠累計限額：360萬元					

註：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約定如下：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以上	「應繳保險費總和」之1.02倍扣除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14條至第27條約定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為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應繳保險費總和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7.40%，最低18.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日對應的投保計劃別為基礎，以2.1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給付各項保險金時，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約定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達住院日額的3,600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說明事項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提供多元友善之服務管道，如預約臨櫃服務、0800客戶服務專線、智能客服、LINE官方帳號及保戶心聲留言等，高齡、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之客戶，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保險相關諮詢，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服務。

金融友善服務詳情，請掃描 QR code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